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賬目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批准由董事局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九仙。
- 三、 重選董事及釐定其袍金。
- 四、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之一切權力，並批准本公司董事局訂立或發出或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選擇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行或需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選擇權；
- (c) 本公司董事局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選擇權所配發者與否)之股本總額(向股東進行配售新股所配發者除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是以上文之批准須受此數額之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配售新股」指在本公司董事局所訂定之期間內，並按照其當時之持股比例，向載列於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本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作以下修訂：

(i) 以下列新條款第2條取代現有條款第2條：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ii) 以下列新條款第3(a)條取代現有條款第3(a)條：

「3(a)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地區購買、租入或換取，或獲取任何土地或建築物，以及該等土地或建築物的任何遺產或權益和有關權利。」

(iii) 以下列新條款第3(u)條取代現有條款第3(u)條：

「3(u) 獲取和持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地區成立或營業之公司已發行或已作擔保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和證券，以及不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地區已發行或由任何政府、元首、統治者、專員、公眾團體或當權者、最高階層、地方政府或其他已作擔保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和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下列完全取代細則第110條：

110. 於本細則採納後之週年大會上及在其後每年的週年大會上，需要輪值退任董事中的三份之一須退任，並有資格再度膺選連任。如需要輪值退任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人數的董事須退任。在前述會議上退任的董事須留任直至該會議結束。」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林炳坤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九龍佐敦道51號

利僑大廈501-2室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及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接納任何登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辦理為荷。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3) 如股東為一間有限公司，則可由其董事局或其管理當局通過決議案而授權其任何行政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並行使相同權利，及須視該有限公司為親自出席任何該等大會。
-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0條，以下人士可以在以舉手方式投票的結果公佈時或之前，要求以登記股票數目方式投票：
 - (i) 主席；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不少於三名在大會以個人或委託人身份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以個人或委託人身份出席及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以個人或委託人身份出席且擁有本公司股份及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而其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總和相等於不少於全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
- (5) 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10及111條，伍時華先生及伍大偉先生將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內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6)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5條，陳雪菲女士將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內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7) 自上次重選後，邢詒春先生已在任三年，邢先生亦將於是次週年大會上退任，以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8) 所有退任董事之簡歷、其在本公司股份的利益及酬金分別載於2004/2005年年報第三和第四頁「董事及管理人員」、第九頁「董事之證券權益」及第廿八和第廿九頁「董事酬金」內。
- (9) 本週年大會通告第6(a)項建議更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款第2、3(a)及3(u)條，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字取代「殖民地香港」等字。
- (10) 為採納新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除其他事項外，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將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建議作出修訂。
- (1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備英文版，並無正式中文譯本。故上述決議案第6項有關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文版純屬翻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